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12,04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通過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具獎勵性的購股權，使彼等可隨著本公司增長和發展共同分享本公司權益。尤其是，本公司隨著成功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的Emir-Oil, LLC進行擴展，資深管理團隊及人力資源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發展更為寶貴。

購股權賦予各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以每股2.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每股2.13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01美元。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涉及9,3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張瑞霖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347,000
趙江巍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347,000
Forrest Dietrich先生	執行董事	2,347,000
麥雅倫先生	執行董事	2,347,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該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分三年在每年最後一日歸屬。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